

「納管事業定義、分類及參進」相關諮詢議題公聽會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14 時 0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會議室(臺北市濟南路 2 段 16 號)
- 三、主席：本會綜合規劃處王處長德威
- 四、程序進行規劃：

	項目	時間	說明事項
1	(1)主持人致詞 (2)主辦單位說明會議進行程序及發言規則	14:00-14:10	發言時間：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上為 3 分鐘，至多延長 1 分鐘。
2	主辦單位簡報	14:10-14:20	簡報本次公開意見徵詢議題
3	出席人員發言	14:20-16:50	1. 發言以事先報名並登記發言者優先，依登記發言順序依序唱名發言。 2. 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/機關單位名稱、姓名、職稱，並請繕具提供之發言單以利記錄。
4	結語及散會	16:50-17:00	

備註：

1. 囿於場地限制，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 2 人為限。
2. 出席者如欲發言，請於報到時登記發言，發言完畢後於發言單繕具書面發言紀錄，俾利會議之進行。